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了构建本市民防工程行业诚信体系和加强业界自律管理，规范民防工程行业建设市场运行秩序，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确保民防工程建设质量，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经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共同协商，制定《上海市民防工程诚信体系构建与业界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第二条（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民防工程行业的规章、政策及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和企业发展的自身需要。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民防工程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业界自律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须遵守本《公约》。

第四条（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是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廉洁自律，争先创优；质量至上，创新发展。

第五条（总体要求） 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建立起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互相监督、共同发展的自律机制。

第六条（业界义务） 业界企业及个人应本着对社会负责、对行业负责、对民防工程行业质量负责的精神，积极推进行业自律，自觉遵守本公约规定。

第七条（管理部门职责） 本公约由上海市民防办公室组织实施，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八条（基本准则） 行业内各企业和个人应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专业技术水平，自觉遵守民防工程建设行业从业资格和职业道德准则。

第七条（遵守法规） 民防工程监理、设计、防护（防化）设备生产、造价咨询、科研信息、质量检验检测等专业的成果文件满足技术标准要求，行业内各企业应制定诚信行为准则和自律规定。坚持依法执业，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民防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第八条（依法执业） 自觉遵守相关承诺，履行承诺义务。业界企业应重合同、守信用。自觉做到不超资质在允许范围内承担相应业务，不得变相出卖图签、单位出图章和注册师执业章，坚决禁止资质挂靠、私下交易、私分费用等违法违规现象。

第九条（资质备案） 建立企业资质核查与抽查备案制度。

第十条（质量管理） 坚持“质量兴业”的方针，严格质量管理。定期评定企业质量等级、定期对企业质量进行考核评定，对不同等级实施分级管理，分级培训。

第十一条（评定考核） 定期评定从业人员技术质量，具有防护工程师的技术人员需遵循防护工程师职业规范和操守；对未

取得防护工程师的技术人员由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对其提供培训，根据其技术质量由专业主管部门进行考核，对不合格或不称职的人员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诚信经营） 共同维护与监督本市民防工程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坚决制止不正当的压价竞争，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收费标准的规定。对恶性价格竞争进行惩戒。在人防设备设施生产、销售、安装中，遵守公正、公平、公开、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国家和地方人防定额机构制定的信息价格，不以抬价、压价、拒售、倾销、低于生产成本价销售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同行和用户的利益。企业之间禁止以不正当手段猎取专业技术人员。在人防设备设施生产销售、通信警报生产销售、信息设备集成、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坚决杜绝行贿和欺诈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争先创优） 开展业界企业争先创优。各会员单位积极参加业界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企业业界的诚信服务质量。

第十四条（信用档案） 强化诚信意识，树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的经营思想，企业要从维护全行业整体利益出发，加强诚信教育，建立健全诚信保障体系。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和企业信用评级体系，健全企业信用档案。

第三章 公约执行

第十五条（组织实施）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民防工程建设
的本市或外省市入沪承揽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均应自觉遵守本
“公约”的义务与责任。由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
组织实施行业自律工作，负责向各成员单位传递国家和本市有关
民防工程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上海市民
防办公室主管部门反映大家的意愿和要求，维护签约单位的正
当利益，对会员单位执行“公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建立资料） 各单位应自觉接受自律检查委员会
的监督检查，认真做好配合工作，如实提供履行公约的情况及相
关资料。

第十七条（协商调解） 《公约》生效期间，各单位之间发
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
解决争议，也可以请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进行调
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共同营造良好的行
业形象。

第十八条（投诉与举报） 企业单位违反本公约的，任何组
织均有义务及时向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投诉、举
报有关情况，自律委员会接到违约举报后，组织有关专家（三人
以上）进行调查（被举报单位人员不得参与调查工作），根据调
查结果，由自律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十

五天内可向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提出申诉，由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组织核实并公布核查结果。

第十九条（处理与处罚） 签约单位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查证属实的，视不同情况给予如下处理：（一）协会内部通报批评；（二）取消诚信单位评选资格；（三）取消当年参加评优、评先资格；（四）取消会员资格；（五）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暂停企业参加招投标资格；（六）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罚。包括建议行政主管部门降低企业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不良行为记录记入诚信档案等。

第二十条（违规监督） 本公约成员单位和个人（实名）有权对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执行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向上海市民防办公室反映、举报工作人员违规和不公正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实施与公布） 《公约》经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公约修改） 《公约》生效期间，经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或本公约三分之一以上签约单位提议，并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